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 年公司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丰城二期发电厂（以下简称“丰电二期”）与江投集团下属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投物流”）预计发生燃煤采购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8,000万元。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为3,697万元。

2、公司与江投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预计发生采购原料、餐饮、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320万元。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70.73万元。

3、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位来自关联方——江投集团的董事揭小健先生、唐先卿先生、何国群先生、张惠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七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采购	遵循市场化原则，同质同价，竞价方式	18,000	1,201.34	3,697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及提供餐饮、房屋租赁服务	江投集团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采购原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20	38.32	270.73
合 计				18,320	1,239.66	3967.7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采购	3,697	7,000	2.07	47.18	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及提供餐饮、房屋租赁服务	江投集团下属企业	餐饮、房屋租赁、采购原料	270.73	-	85.72	-	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达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淳和大厦第 14 楼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货运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水泥、生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投物流资产总额 14,032.7 万元，净资产 1,369.84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762.59 万元，实现净利润-176.2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投物流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江投物流是由江投集团、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专业性国有煤炭经营公司。其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55%，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其参股股东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持股 45%，归属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管理。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煤矿资源丰富，矿区分布广泛，拥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分销网络。

江投物流具有长期的煤炭运销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与陕煤化集团、同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国投新集、曹妃甸港、镇江港务集团等煤炭生产企业及沿海、沿江港口有着长期、友好的合作渊源，拥有完善的煤炭物流渠道和丰富的组织能力。

公司认为：该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江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江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西二路（省计委综合楼）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9 月，江投集团资产总额 3,615,762.58 万元，净资产 1,334,414.9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83,745.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161.3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投集团下属企业均为江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均会对江投集团下属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目前各关联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公司认为：各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1、本公司向江投物流采购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化原则，随行就市、同质同价，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同行业水平，采购通过竞价方式进行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条件及业务惯例确定。

根据丰电二期《燃料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丰电二期将江投物流列为三类供应商进行燃煤采购，三类供应商指除一类（省内长协煤供应商和省外长协煤供应商）、二类（省内市场煤供应商和省外市场煤供应商）供应商以外，“市场化

程度比较高,有较好的煤源组织和运输能力,煤炭质量能满足公司发电生产要求,并且通过竞价方式取得合同关系的其他煤炭生产或经营企业。”

2、公司与江投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江投物流发生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丰电二期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有利于保障丰电二期生产所需原材料物资供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与江投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发生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伯荣先生、谢利锦先生、张梅女士、徐擎天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经审查,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经审查,公司与江投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发生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

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 2019年度丰电二期与江投物流发生的燃煤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要，有利于拓展丰电二期燃料采购渠道，有利于保障丰电二期生产所需原材料物资供应，所签订的协议与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9年度公司与江投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能股份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华融证券关于赣能股份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